

567
脩正南京特別市房
捐章程之理由

六年八月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30B



修正南京特別市房捐章程之理由

金國寶

此次修正之要點有二。一曰免捐限制之提高。一曰清潔費救濟捐之納入房捐附帶征收。照舊章程。舖房行租不滿一元。住房行租不滿二元者。免徵房捐（第十四條十七條）修正案則改爲舖房行租不滿二元。住房行租不滿四元者（一個門牌以內）免徵房捐。

如此修正。則小戶人家得豁免者。城內下關合計有舖戶一千一百十四戶。住戶四千二百十二戶。共五千三百二十六戶。而市庫損失僅八百六十餘元。加上清潔費亦不過一千元左右。市庫損失有限。而平民受惠匪細。此不佞所以主張脩正也。

救濟捐。前稱乞丐捐。向由平民習藝所直接徵收。自該所改組。歸併救濟院後。改名救濟捐。每月約收二千元。此次所以納入房捐帶徵之理由有三。一省徵收之手續。二減稅捐之名目。三輕人民之負擔。從前乞丐沿途托鉢。今設平民習藝所。全體收容。住戶舖戶不復聽庚癸之呼。受惠良非淺鮮。酌收救濟捐。似不爲過。惟本市稅捐名目既多。手續亦繁。鄙意不如化零爲整。在可能範圍之內。酌將苛細雜捐。量爲裁併。漸成一良好之稅制。此不佞之微意也。

至於清潔費之辦法。尤有更張之必要。請申言之。向來捐率極不公平。例如舖房捐納一角之戶。清潔費

五分。是清潔費佔房捐百分之五十。房捐二角之戶。清潔費亦五分。則清潔費不過房捐百分之二十五。茲將舖房捐從一角至五元各戶各計算其清潔費之百分數。則得下表。同理計算清潔費對住房捐之百分數。繪圖則得二曲線如下。

房捐帶徵清潔費標準表

舖房		住房	
捐	住	捐	住
四元以上	一元	二元以上	一元
二元五角至三元九角九分	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至一元九角九分	五角
二元至二元四角九分	四角	一元至一元七角四分	四角
一元五角至一元九角九分	三角	七角五分至九角九分	三角
一元至一元四角九分	二角	五角至七角四分	二角
三角至九角九分	一角	一角五分至四角九分	一角
三角以下	五分	一角五分以下	五分

房捐之百分數

舖房捐額(元)	清潔費(元)	百分數
A	B	$\frac{B}{A} \times 100$
2.60	.50	19
2.70	.50	18
2.80	.50	18
2.90	.50	17
3.00	.50	17
3.10	.50	16
3.20	.50	16
3.30	.50	15
3.40	.50	15
3.50	.50	14
3.60	.50	14
3.70	.50	13
3.80	.50	13
3.90	.50	13
4.00	1.00	25
4.10	1.00	24
4.20	1.00	24
4.30	1.00	23
4.40	1.00	23
4.50	1.00	22
4.60	1.00	22
4.70	1.00	21
4.80	1.00	21
4.90	1.00	20
5.00	1.0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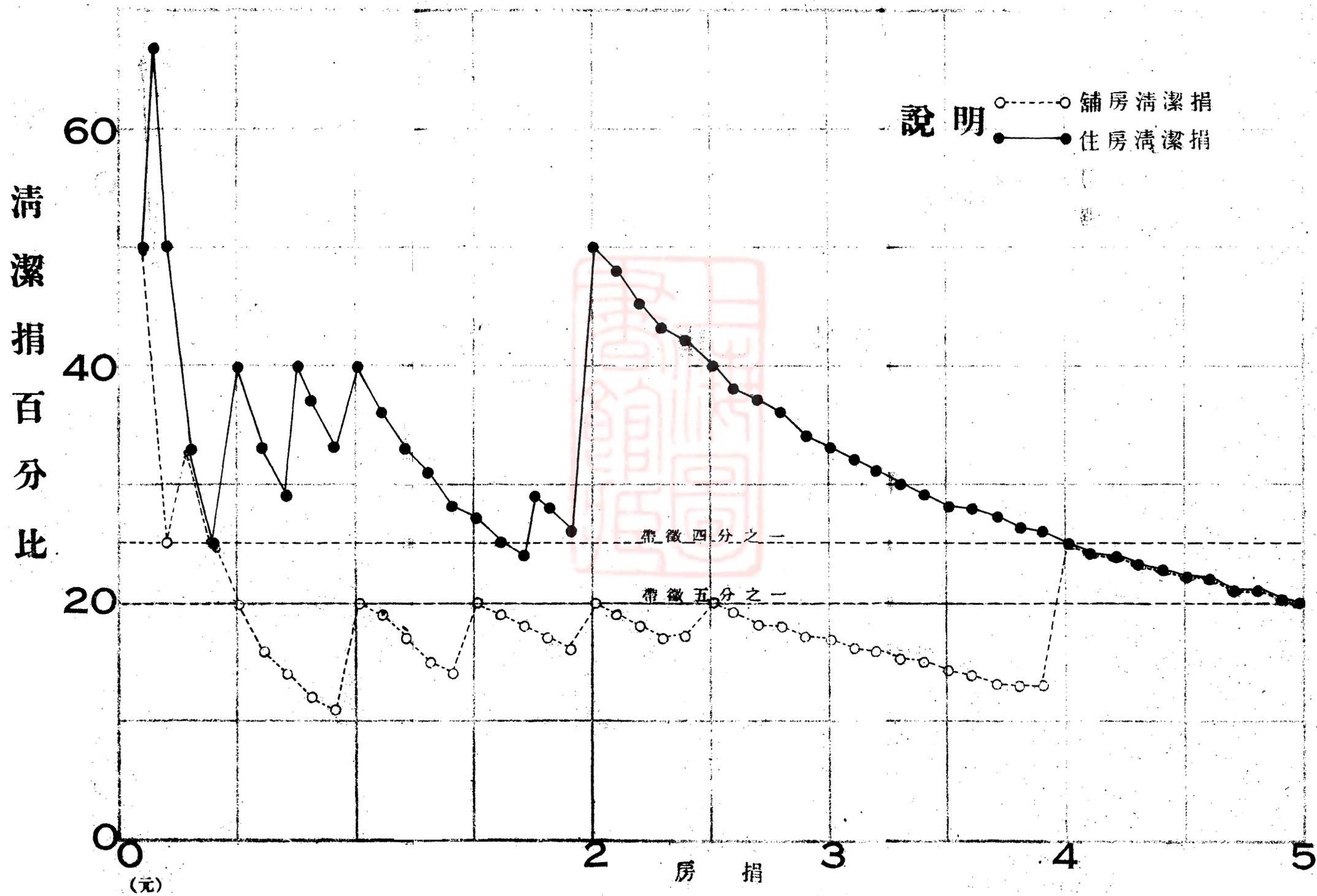
觀下圖。清潔費分爲七級。每升一級。曲線便向上一跳。一跳之後。則又向下跌落。依財政原理言。稅以累進爲善。今非但不能累進。反而累退。而累退之線。又無一定規律可循。故市民輒有質問清潔費根據何種標準徵收者。良非無故。今擬改爲附加捐。照房捐帶徵百分之幾。至於帶徵成數。則有兩個辦法。第一帶徵四分之一。第二帶徵五分之一。即圖中與底線平行之二虛線。

舖 對 費 潔 清

舖房捐額(元)	清潔費(元)	百分數
A	B	$\frac{B}{A} \times 100$
.10	.05	50
.20	.05	25
.30	.10	33
.40	.10	25
.50	.10	20
.60	.10	16
.70	.10	14
.80	.10	12
.90	.10	11
1.00	.20	20
1.10	.20	19
1.20	.20	17
1.30	.20	15
1.40	.20	14
1.50	.30	20
1.60	.30	19
1.70	.30	18
1.80	.30	17
1.90	.30	16
2.00	.40	20
2.10	.40	17
2.20	.40	18
2.30	.40	17
2.40	.40	17
2.50	.50	20

今先論五分之一之直線(即在下之一虛線)凡在此線以上之各住戶均占便宜。而在此線以下之各住戶則稍吃虧。換言之。則凡住戶納房租五元(即房租百元)以下者無一不占便宜。五元以上者則稍吃虧。蓋此項附捐隨房租比例而進。不若舊章之以一元為限也。然而房租在一百元以上者均屬大戶人家。雖多取之亦不為苛。至於舖戶則稍有別。凡納舖房租五角或一元或一元五角或二元或二元五角。

清潔捐對住房捐舖房捐之百分比



及五元之各戶。適在此直線上。故不便宜。亦不吃虧。而在此等中間之各戶。則除四元至五元一段在線上者外。餘均稍稍吃虧。但其所吃虧者甚微。例如房租三元九角之戶。清潔費照舊章僅納五角。照新章須納七角八分。相差二角八分。此等舖戶房租三十八九元。多出一角五分。似不甚難。假令該戶平時尚納救濟捐四五角。則自此次新章實行之後。救濟捐一併納入附捐征收。兩者相比。並不吃虧。其他各戶更無論矣。至於五元以上各戶。則與住戶同。其房租既在五十元以上。必是規模較大之店。雖附捐稍增。似尚無負擔不勝之苦也。

其次請論四分之一一直線（即在上之一虛線）凡住戶房租在四元（即房租八十元）以下者。除少數例外不計外。無一不佔便宜。而在四元以上者。則稍吃虧。至於舖戶。則房租二角或四角及四元之各戶。適在線上。故不便宜。亦不吃虧。而在四角與四元間及四元以上之各戶。則均稍吃虧。例如房租三元八角之店舖。清潔費依舊章爲五角。依新章須納九角半或九角七分半。相差有四角餘。但房租三十八九元之店舖。每月多出四五角。似不過重。況尚有救濟捐納入其中。或足相抵而有餘也。

無論用第一法或第二法。要均爲比例稅率。根本並無不同。所不同者。在本局之收入問題。房租捐額依新冊籍計每月約二萬五千元（洋商尙不在內）帶征四分之一。則得六千餘元。帶征五分之一。則得五

千元。相差千餘元。是其別也。

總之就大體言。舊章程不公平之點有二。一曰大戶便宜而小戶吃虧（故曲線之趨勢向下）。一曰舖戶便宜而住戶吃虧（故舖戶一線除四元以上外常在住戶一線之下）。今改爲帶征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則大戶與小戶。舖戶與住戶。均處於同等地位。雖非累進。似已此善於彼也。

總計此次房捐章程修改之後。市庫損失約在二千元左右。清潔費原額約每月五千元。救濟捐向收二千元。共七千元。今改附加捐。若帶征五分之一。即收五千元。則損失約二千元。若帶征四分之一。即收六千餘元。則實損不過數百元。再加提高免捐限制損失一千元。共計不過二三千元。本市收入。最近已增至十六萬餘元。區區損失。似無多大關係。茲將本市最近收入表列下。以備參攷。至於房捐附加捐。究帶征四分之一。抑五分之一。國費毫無成見。取決於市政會議諸公可也。

●經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四分之一

此稿原爲市政會議提出修正房捐章程案。而作該案已經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修正。理由似亦有宣佈於市民之必要。因將原稿重付鉛印。藉資流傳。倘承博雅君子不吝指教。

則幸甚矣

著者誌

附南京特別市最近收入表

中央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車捐 三五、〇〇〇

房捐 二七、〇〇〇

營業捐 一一、〇〇〇

米穀四厘捐 三、五〇〇

夏季共收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五角平均每月三萬二千
 元但觀以前統計每季有增加六千元之趨勢故估計如上數
 (秋季截至八月二十七日止已收九萬九千〇五十三元〇
 五分)

據新冊籍舖房捐額有一五四四九元住房捐一〇、二六六
 元合計二五、七一六元下關外僑房捐尚不在內和記洋行
 允繳五百元依工務局所估價值應納二千四百餘元故此案
 尚懸而未決其他新建房屋本局正在調查尚有未列入將
 此種種一齊加入似應有二七、〇〇〇元

戲捐自實行娛樂捐以後已廢車利夏季共收九千二百九十
 元每月平均有三、〇九六元旅館捐七月實收三、〇〇六
 元茶館捐七月實收四一六元筵席捐由商承包全年四萬五
 千五百元每月平均為三、七九一元廣告捐由商承包每月
 比類六二一元以上五項相加共約一、〇〇〇元但近添
 設旅館捐稽查員專查旅館漏捐之事此後收入可望增加故
 估計如上數

十七年度全年平均為三、四九一元七月份實收則有四、
 三三五元



A541 212 0013 8130B

清 潔 費	五、〇〇〇
契 稅	一〇、〇〇〇
娛 樂 捐	五、〇〇〇
市 有 企 業 收 入	二六、〇〇〇
市 產 收 入	二八、〇〇〇
手 續 費	三、〇〇〇
浦 口 收 入	三、〇〇〇
雜 項 收 入	五、五〇〇
合 計	二六三、〇〇〇

依新冊籍計算概數如此七月份實收數則有五、八五七元
據土地局報告六月分收入七千元七月份則有一萬二千六
百餘元今假定如上數

據第一星期報告大世界及國民中華南京新光中央金陵六
戲院共收一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清唱及下關約一百餘元
合計當在二千元外一月作四星期計已有八千元今姑假定
如此

公濟協濟兩典全年一三〇、〇〇〇元鐵路管理處依該處
預算有一一五、〇〇〇元第一第二兩工廠照該廠等預算
有七七、〇〇〇元三項合計共三二二、〇〇〇元每月平
均約二六、八三三元但以上各項收入除公濟協濟年繳官
利六萬四千元外餘均全數坐支即充各該機關經費

據市產股報告可有三三七、三三〇元每月平均約二八、
〇〇〇元八卦洲放墾三萬畝共收押板洋十五萬元以其為
保證金之性質故不列入

十七年度全年共收三九、九四六元每月平均三、三二八
元

據陳主任公哲估計



每本定價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者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事務股

印刷者 南京生生公司印刷部



地址 奇望街三十五號

電話 一八二三號

寄售者 南京各大書坊



267843